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34號

上訴人 王昱超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36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王昱超於原審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上訴。故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犯幫助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因上訴人僅對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認第一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其上訴後已與告訴人劉真蓮、戴慈謙、黃祺峻和解之犯後態度因素，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對上訴人量處之刑部分之判決，改判處其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

01 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原判決已詳為敘明其量刑所
02 憑證據及理由。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
03 可資覆按。

04 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5 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且於法律
06 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
07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是否酌減其刑，屬法
08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及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認上訴人本件幫助
10 洗錢之犯罪情節，無情堪憫恕、法重情輕之情形，未再依刑
11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以：其
12 遭人利用出借帳戶，並非詐騙集團成員，其老婆已懷孕，家
13 中經濟靠其支出，有小孩需其照顧，其是單親家庭，並與身
14 心障礙哥哥同住，其之犯罪情狀，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原審
15 就此未予調查及審酌，判決自有違法，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
16 其刑等語。經核係就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依憑己意指為違
17 法，難認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

18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
19 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
20 規定酌減其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4 法官 鄧振球

25 法官 楊智勝

26 法官 邱忠義

27 法官 洪兆隆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怡靚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